檔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 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 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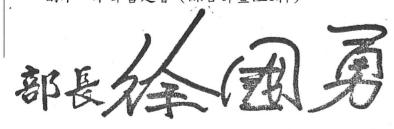
線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 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 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如附件),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22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決議及本部107年7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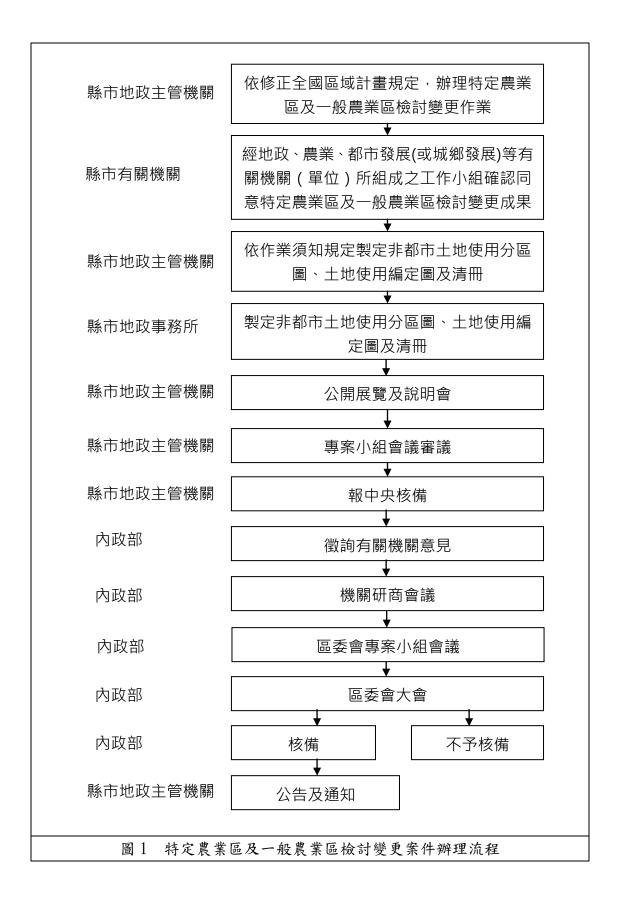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

## 一、辦理程序:

- (一)本部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 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 月內函送本部,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案件應同時 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 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為使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更為 問延,後續辦理程序,除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辦理公 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審議、由本部函請有關機關提 供審核意見外,並將逐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 討論)後,本部再據以辦理核備或不予核備作業。
- (三)為加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效率,將由本部先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釐清相關行政疑義作業後,再組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俟獲致具體結論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詳如圖1)。
- (四)依據本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9060 號函說明 五略以:「……(二)本案如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並指定 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貴府可依上開說明三,採 『階段性方式』提出申請,由本部逕簽報同意將『特定農 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免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

員會審議」,故如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報案件,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因各該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其全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進行審議確認,是以,本部後續將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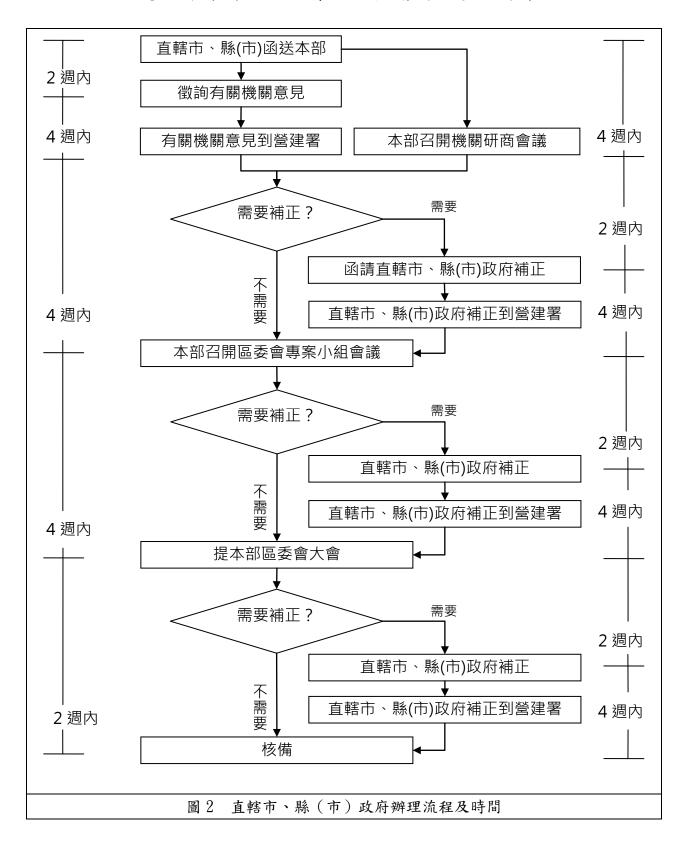
(五)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按:109年4月30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 使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相關作業順利於 108年底前辦理完成,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備文 件函送本部後,將依據下列各點管控辦理進度(詳如圖 2):

- 1. 本部營建署徵詢有關機關意見:直轄市、縣(市)函送本部後,本部營建署將於2週內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 2. 有關機關意見回復:請有關機關於 4 週內回復審查意見。
- 3. 本部營建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本部營建署將受理後 4 週內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本部營建署將於有關機關意見回復及前開機關研商會議後 2 週內,彙整相關意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
- 5. 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 開補正資料 4 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如 有關機關無意見或前開機關研商會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 者,本部營建署將於機關研商會議後 4 週內,召開本部 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
-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前開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

### 7. 提本部區委會大會:

- (1)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 4 週內,提本部區 委會大會報告,惟如會議過程有委員認有深入討論之 必要者,將調整為討論案。
- (2)如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 部營建署將於專案小組會議後 4 週內,提本部區域計 畫委員會大會報告(或討論)。
- 8. 核備:本部(營建署)將前開區委會大會紀錄確認後 2 週內辦理核備作業。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補正者,以簡報或其 他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為原則,並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 後,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 (六)又為使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過程,更為問延瞭解案件內容,故後續本部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 1.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 2.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 新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時間等。

#### 4. 現況分析:

- (1)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2)全市(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 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A. 山坡地範圍。
  - B.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C.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D. 農業經營專區。
  - E.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
  - F. 養殖漁業生產區。
  - G. 土壤鹽化地區。
  - H. 土壤礫化地區。
  - I.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 (3)全市(縣)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 位。前開項目包含:
  - A.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B. 工業區、科學園區。
  - C.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 D.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 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 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 E. 環保署公告受汙染場址地區。
- G.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已公告實施者) 劃設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 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
- 5.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1)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 (2)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 6. 總量:

- (1)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例如: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A,106 年特定農業區為 B,本次檢討變更後增加或減少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C,則 B+C ≥ A)
- (2)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於函送本部時述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 7.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 (1)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 方式。
  - (2)檢討成果:
    - A.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 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 B.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 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 檢討變更條件。
- 8. 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之回應處理意見。

#### 二、查核項目

為使後續審議標準具有一致性,本部營建署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查核項目如表 1,後續採逐案查核方式處理(即一案一表),作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其土地使用分區得否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參考條件: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 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 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 般農業區案件?	□是 □否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內 政部(營建 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 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 特定農業區面積?	□是 □否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 地區辦理現勘?	□是 □否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內 政部(營建 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 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是 □否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內 政部(營建

			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		行政院農業
	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是	委員會/內
		□否	政部 (營建
			署、地政司)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		內政部(營
	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	□是	建署)
	構想	<u>□</u> 否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		內政部(營
	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	□是	建署)
	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	□否	
	區位?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	□是	行政院農業
	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否	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		行政院農業
	經妥適處理?	□是	委員會/內
		□否	政部 (營建
			署、地政司)